

采 购 合 同

采购计划号：隆林采备[2025]379号

合同编号：BSZC2025-C3-310053-TWZX

采购人（甲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供应商（乙方）：隆林粤桂合作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劳务协作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5-C3-310053-TWZX

签订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多渠道实现充分就业	1. 开展常规性宣传及求职推荐工作，每周发布最新岗位信息发布，做好求职人员登记及就业跟踪工作，实现三地务工人员（含新增）不低于 2024 年水平，总体规模保持稳定； 2. 根据全年工作要求，举办县级系列就业服务专场招聘会 8 场以上（其中鹤城新区易地安置点每季度一场，企业专场招聘会 2 场）； 3. 举办乡镇专场招聘会 16 场（选择在人流相对较大的乡镇举办）； 4. 流动招聘服务 50 天，结合春节前后及民俗节日活动、乡镇圩日开展。其中：县城宣传 10 天；乡镇、村屯宣传 40 天； 5. 做好扁牙村、蛇场村两个“家门口”一体化就业服务站的持续宣传工作，2025 年扁牙村、蛇场村两家“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全年开展岗位宣传活动不低于 50 场，每周服务不低于 50 人次，全年不低于 1200 人次，两个“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全年送工合计不低于 100 人； 6. 开设“周二招聘日”直播带岗频道，全年开设 40 场直播带岗； 7. 每月举办一场线上视频招聘活动，全年不少于 10 场，要求每场参与人员不低于 30 人，面试窗口不低于 4 个； 8. 深圳就业推荐补助，年度计划推荐 40 人。	1	项	488500	488500

2	提升劳动技能,促进高质量就业	1. 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330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160 人。围绕“广东技工”、“南粤家政”、“福绵裁缝”等粤桂两省区重点劳务品牌开展“订单式”、“定向化”劳动技能培训。每期培训班在培训过程中,都需要举办企业需求岗位推荐会,向学员推荐与培训相关的岗位,提升就业率; 2. 打造新能源汽修师劳务品牌。全年培训人数 150 人,其中脱贫人数 50 人。每期培训班在培训过程中,都需要举办岗位推荐会,向学员推荐与培训相关的岗位,提升就业率。	1	项	1053100	10531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肆万壹仟陆百元整 (¥ 1541600.00)						

2、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即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后续服务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

- (1) 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数据整理、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的价格;
- (2) 其他技术支持等费用;
- (3) 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所有材料编制及制作费、服务成果电子文件及纸质材料费、人员成本、劳务费、技术服务费、培训、管理、交通、通讯、利润、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

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日历天，服务地点：隆林各族自治县。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交付的服务成果必须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工作环境条件（如协调地方部门创造便利的环境、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解决项目可能存在的违法用地或与其他部门保护性用地的关系问题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项目完成各单项服务工作内容后，乙方可根据各单项服务内容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最多可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待甲方各项检查验收工作结束后，甲方在 15 日内支付全部剩余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技术服务工作的，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已开始服务工作的，按照各期款项支付的进度要求，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不足进度要求的一半时，按当期项目技术服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当期项目技术服务费的全额支付。

2、甲方未按照协议的约定支付费用的，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工作，不构成违约。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其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的验收的，乙方应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成果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的验收，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等相关费用和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非乙方（含政策原因、项目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问题），乙方应配合完成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直至成果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的验收，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等相关费用和逾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2、若因乙方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约定的期限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期一天，按当期应结算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延期时间超过 3 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剩余费用。

3、因项目各项协调工作受阻，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开展或终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4、如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开展项目必需的基础性资料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乙方不属于违约。

（三）其他违约责任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因乙方原因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非乙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其他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问题、项目可能存在的违法用地或与其他部门保护性用地的关系问题、甲方强加乙方做出的行为等），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甲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如自然灾害、疫情、国家和自治区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非甲乙双方原因）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2、如遭遇不可抗力时间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乙方不属于违约；如不可抗力持续时间较长，严重影响工作，工作难以继续开展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对于乙方未结算的工作量，由甲乙双方相互协商确定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技术服务费用，并于商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磋商报价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龙山街64号	单位地址：隆林各族自治县新州镇龙山路水泥厂综合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翰宇	法定代表人：何小龙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202258	电话：1387767211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隆林支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隆林支行
账号：2110604309264103260	账号：805084344000004
邮政编码：533400	邮政编码：533400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条例要求。	
2. 服务具体事项：1. 开展各类招聘活动，多渠道实现充分就业； 2. 提升劳动技能，促进高质量就业。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2024年6月19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